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5 日馬學醫檢字第 1130008165 號公告公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馬偕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本校教師擔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因故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之職責：
 - （一）擬定本系招生簡章：包括招生條件、招生名額、評選項目、錄取方式、資格審查、成績核定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 （二）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
 - （三）訂定考試委員資格、人數，聘任考試委員。
 - （四）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四、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五、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
- 六、本會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或有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